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62號

原告 永宇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寶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士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彭蜀方